#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乙方：许昌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6014 号 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养护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合同标的

2.1 项目包括示范区辖区主次干道沥青混凝土补坑槽，水泥混凝土补坑槽，水泥稳定碎（砾)石修补，路面灌缝，路名牌维修，地基注浆及道路雷达检测等（详见招标采购清单）。

2.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道路日常巡查，配合做好道路临时开挖管理工作，并对占用道路挖掘修复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及时处理数字城管案件、市长信箱案件、上级转批的市民投诉案件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达到核查结案标准。

3、合同金额

3.1 合同单价总金额：（大写）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捌角玖分（¥10860.89元），各分项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合同总价预估金额：（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3980000元），最终合同总金额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条件和验收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4.3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4.4 验收时间：各分项工程组织阶段性验收；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7天内组织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7、合同款项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中标单价每季度进行已完成工程量核算，每半年时间节点据实拨付一次。

8、履约保证金：__无__。

9、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甲方代表，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协调相关部门，给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科学组织施工，按期完成甲方交付各项工作任务。

（2）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工作。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甲方住所地管辖__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其他约定

12.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12.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四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许昌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08020319027000360